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

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財務摘要

以下為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於下列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概要。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入	<u>559,327</u>	<u>359,948</u>	<u>859,685</u>	<u>1,429,443</u>	<u>811,142</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69,736</u>	(16,995)	(4,497)	(25,042)	8,464
所得稅支出／（撥回）	<u>(2,989)</u>	<u>5,007</u>	<u>(5,946)</u>	<u>(889)</u>	<u>(1,840)</u>
除所得稅後但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u>66,747</u>	(11,988)	(10,443)	(25,931)	6,62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220</u>	<u>(3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66,747</u>	<u>(11,988)</u>	<u>(10,443)</u>	<u>(25,711)</u>	<u>6,590</u>

附註：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6,014	478	1,411	2,922	3,230
投資物業	2,206	—	—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869	—	—	—	—
無形資產	432,279	6	21	43	918
非流動應收款項	282,211	494,135	—	—	—
長期投資	—	—	780	2,136	685
遞延稅項資產	—	—	—	4,483	—
流動資產	929,641	610,571	163,536	377,603	333,885
流動負債	(440,297)	(40,953)	(163,611)	(374,542)	(324,033)
非流動負債	(22,583)	(14,642)	—	—	—
資產淨值	<u>1,231,340</u>	<u>1,049,595</u>	<u>2,137</u>	<u>12,645</u>	<u>14,6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718	74,790	159,659	159,638	156,450
其他儲備	1,103,559	996,489	13,818	13,904	(7,913)
累計溢利／(虧損)	<u>45,063</u>	<u>(21,684)</u>	<u>(171,340)</u>	<u>(160,897)</u>	<u>(135,186)</u>
股東權益	1,231,340	1,049,595	2,137	12,645	13,35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334
	<u>1,231,340</u>	<u>1,049,595</u>	<u>2,137</u>	<u>12,645</u>	<u>14,685</u>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度，北亞策略集團自營業額約559,000,000港元錄得應佔溢利約67,000,000港元，而去年則自營業額約360,000,000港元錄得應佔虧損約12,000,000港元。經扣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確認因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之應收認購款項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74,000,000港元後，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7,000,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淨額約12,000,000港元減少約42%。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底作出之首兩項新投資所帶來之收購後溢利總額不足以抵銷本集團之全年經營費用。

年內，本集團之鋼材貿易及採購服務分部繼續於艱困之環境下經營，錄得虧損約6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以極為審慎之方針管理鋼材貿易業務，惟由於鎳（生產不銹鋼之主要材料）價格大幅波動，令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將繼續嚴謹評估此業務對本集團之持續貢獻及此分部之資源分配。

本年度對北亞策略乃極具挑戰之一年。年內，北亞策略成功完成配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一間國際銀行。是次配售連同去年配售同類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19名國際知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合共帶來約1,26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新資金，鞏固本集團之整體資本基礎與財政實力，以多元化拓展其週期性鋼材貿易業務以外之業務。憑藉新資金，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成功完成三項投資。

本集團之首項投資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以總代價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7,000,000港元）收購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American Tec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前稱Autron India Private Limited，合稱「美亞電子集團」）之100%股本權益。美亞電子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表面焊接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於中國內地、印度及東南亞提供SMT組裝設備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本年度，其自收益約359,000,000港元錄得收購後純利約21,000,000港元。

第二項投資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以總認購價約143,000,000港元認購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10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優先股全面兌換為普通股後，本集團將持有高龍之40%權益。高龍及其附屬公司（「高龍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及其他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本年度，本集團應佔高龍集團之收購後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10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第三項投資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與BK ASIAPAC, PTE. LTD.（「BKAP」）就有關於香港及澳門之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漢堡王（Burger King）項目」）訂立發展協議，經營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十年。本集團已向BKAP支付一次性不可退回之市場發展費用2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港元），以作為此經營權之代價。本年度，此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 展望

本集團對新業務之基本實力及其營運地區之經濟前景充滿信心。預期消費者需求增長以及集資增加將繼續有助集團於香港、印度及中國內地的經濟表現。預期美亞電子集團會繼續受惠於中國內地及印度電子製造業之強勁增長，並已開始於越南及菲律賓設立辦事處，以便將業務擴展至該等國家，並將繼續尋求其產品組合多元化。本集團預期高龍集團將繼續受惠於中國內地對水產養殖業的強勁需求，並已著手於中國武漢建立水產飼料加工廠房及水產飼料製造廠房，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投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高龍成功與Nosan Corporation (於東京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簽訂合營協議，以於中國福州組成飼料製造公司。就本集團之漢堡王(Burger King)項目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佔有優越地位可於香港及澳門之快餐行業發揮市場潛力。本集團擬在未來九個月開設最少四間餐廳，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之商業區、購物區及旅遊點。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開設首間餐廳。本集團將為該等新業務增值，並協助建立靈活、可擴充之業務平台以促進未來擴展。

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具規模之投資機會，以在北亞洲收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具充裕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之公司之策略性(可能屬控股)權益，藉此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北亞策略集團已與潛在投資者就潛在集資活動進行討論，該集資活動可能為發行類似上述配售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於二零零七年籌集最多3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16,000,000港元)，從而把握新投資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繼續與未來投資者進行討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投資者訂立協議。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球供應商及客戶年內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信心及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對北亞策略之信心，以及員工在過去一年所作之貢獻及努力。有賴彼等之支持，吾等將繼續為北亞策略之長遠發展而努力。

主席

**Göran Sture Malm**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9,32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5.3%。有別於去年，本年度的營業額並非全部自其鋼材貿易業務所產生。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初已分別完成於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電子」）及 American Tec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前稱 Autron India Private Limited，統稱「美亞電子集團」）及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之投資，該等公司之收購後經營業績自第三季起已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中。年內，本集團自其表面焊接技術（「SMT」）組裝設備貿易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94,023,000港元，其中約359,39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完成美亞集團收購後自其產生。年內，美亞集團錄得純利約21,127,000港元，而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初起自其於高龍之40%共同控制投資之營業額約101,503,000港元錄得純利約4,404,000港元。年內，本集團自鋼材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63,801,000港元，錄得虧損約554,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淨額約1,177,000港元（不計及主要由於因退出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的高估稅項撥備約5,000,000港元）及營業額約360,000,000港元減少。此下跌主要由於鎳（生產不銹鋼之主要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及中國政府持續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政策以抑制包括鋼材業及房地產等若干過度投資所致。

年內，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66,747,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1,988,000港元。本年度之純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確認有關應收本公司優先股股東認購款項之利息收入約73,693,000港元所致。在不計及此利息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6,946,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年內自收購美亞電子集團及高龍後獲得純利總額約25,531,000港元，並賺取銀行利息收入約13,917,000港元，但此等收入不足以抵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NASA」）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向NASA支付服務費用約20,896,000港元，因投資於美亞電子集團及高龍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分期攤還支出總計約5,855,000港元，以及本公司總部於年內錄得的其他營運開支約21,201,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亞策略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91,4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5,902,000港元)，其中約49,8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55,000港元)乃抵押作為銀行就信託收據貸款、按揭貸款及銀行借貸向本集團公司提供約588,7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00,000港元)之貿易融資信貸之擔保。該等銀行信貸以(i)北亞策略提供之公司擔保、(ii)本集團按揭於信託收據銀行貸款之存貨、(iii)樓宇、(iv)投資物業及(v)預繳租金作為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91,452,000港元中約51,008,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中國之多間銀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亞策略集團約有15,7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六年：14,642,000港元)及借貸約163,9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借貸與可換股債券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為0.15，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01。

##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年內，本集團除了投資於美亞電子集團及高龍外，並無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外幣匯兌風險

北亞策略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日元(「日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業務經營。銷售主要以美元結賬。另一方面，購入之鋼材產品、SMT設備、魚粉及魚油主要以美元、日元及人民幣支付。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及日元之間匯率波動相對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回顧年度之外幣匯兌風險有限。北亞策略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美元與人民幣及日元之匯率，並於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以減低未來外幣匯兌波動產生之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各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約295,7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00,000港元)。

##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亞策略集團僱用437名(二零零六年：11名)員工。薪金及年終花紅按僱員之職位及表現釐定。管理層會每年檢討酬金政策，而酬金組合將參考市場之可比較水平訂立。本集團向屬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訓練資助，另加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於回顧年度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23,5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39,000港元)。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559,327	359,948
銷售成本		<u>(481,974)</u>	<u>(354,154)</u>
毛利		77,353	5,794
其他淨收益	9	5,676	3,3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425)	(2,180)
一般及行政費用		(75,726)	(22,364)
財務收入	10	90,021	1,707
財務費用	10	<u>(7,163)</u>	<u>(3,296)</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9,736	(16,995)
所得稅(支出)／撥回	11	<u>(2,989)</u>	<u>5,00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2	<u><b>66,747</b></u>	<u><b>(11,988)</b></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溢利／(虧損)	13		
— 基本		<b>69.7 港仙</b>	(17.7) 港仙
— 攤薄		<u><b>0.85 港仙</b></u>	<u>不適用</u>

# 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14	478	—	—
投資物業		2,206	—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869	—	—	—
無形資產		432,279	6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89,435	—
應收認購款項， 非流動部分		282,211	494,135	282,211	494,13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764,579</b>	<b>494,619</b>	<b>871,646</b>	<b>494,13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0,430	26,399	—	—
貿易應收款項	4	129,291	11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8,468	16,745	658	7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3,000
應收認購款項，流動部分	7	—	271,410	—	271,4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899	3,05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1,553	292,847	365,955	289,941
<b>流動資產總額</b>		<b>929,641</b>	<b>610,571</b>	<b>366,613</b>	<b>565,058</b>
<b>流動負債</b>					
借貸		(159,461)	—	—	—
貿易應付款項	5	(188,664)	(36,916)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90)	(2,545)	(1,325)	(1,9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441)	—
預收款項		(22,118)	(792)	—	—
流動所得稅負債		(17,288)	(700)	—	—
遞延應付認購款項		(32,676)	—	—	—
<b>流動負債總額</b>		<b>(440,297)</b>	<b>(40,953)</b>	<b>(5,766)</b>	<b>(1,920)</b>
<b>流動資產淨額</b>		<b>489,344</b>	<b>569,618</b>	<b>360,847</b>	<b>563,138</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253,923</b>	<b>1,064,237</b>	<b>1,232,493</b>	<b>1,057,273</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4,538)	—	—	—
可換股債券	6	(15,712)	(14,642)	(15,712)	(14,642)
遞延稅項負債		(2,333)	—	—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2,583)</b>	<b>(14,642)</b>	<b>(15,712)</b>	<b>(14,642)</b>
<b>資產淨額</b>		<b>1,231,340</b>	<b>1,049,595</b>	<b>1,216,781</b>	<b>1,042,631</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b>					
<b>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	82,718	74,790	82,718	74,790
儲備	8	1,148,622	974,805	1,134,063	967,841
<b>股東權益</b>		<b>1,231,340</b>	<b>1,049,595</b>	<b>1,216,781</b>	<b>1,042,631</b>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9,659	(157,522)	2,137
年內虧損		—	(11,988)	(11,988)
股本重組	7	(159,529)	159,529	—
發行普通股	7			
— 因行使認股權證		30	—	30
— 根據認購協議		639	9,361	10,000
— 根據公開發售		159	2,341	2,500
發行優先股		73,832	980,760	1,054,592
股份發行費用				
— 普通股		—	(2,182)	(2,182)
— 優先股		—	(12,173)	(12,173)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	6	—	6,388	6,388
匯兌調整		—	291	2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b>74,790</b>	<b>974,805</b>	<b>1,049,595</b>
年內溢利		—	66,747	66,747
發行優先股		7,928	106,271	114,199
股份發行費用				
— 優先股		—	(741)	(741)
匯兌調整		—	1,540	1,5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82,718</b>	<b>1,148,622</b>	<b>1,231,340</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表面焊接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
- 鋼材產品貿易及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包括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已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修訂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修訂規定已發出而並非公司過往視為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首先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i)已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ii)於結算日結算承擔所需開支之較高者入賬，採納該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於2006年生效但跟本集團之營運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強制執行但跟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交易會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公平值期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 礦產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 —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國)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 參與特定市場 — 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c)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詮釋**

下列為已頒佈及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用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項目披露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推出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規定。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之影響，並總結該等主要額外披露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所規定之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及資本披露。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營運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申報」，規定分類須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報告模式(即管理層定期檢討之本集團內部報告模式)滙報分類資料。管理層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之分類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規定凡涉及發行股權工具交易之代價(倘可識別之已收代價低於已發行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惟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經已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應否採用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一致之原則分開處理，故管理層相信此項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之商譽、股權工具之投資及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在其後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預期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轉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詮釋說明如何在財務報表上計入若干集團公司之間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本集團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d) 仍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之現有準則詮釋**

下列為已頒佈並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現有準則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申報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提供指引，說明若公司在某報告期間確定其功能貨幣之經濟處於嚴重通貨膨脹之中，而有關經濟體系在以往期間並無出現嚴重通貨膨脹，應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公司採用出現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因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詮釋就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中之責任及相關權利之確認及衡量訂立一般原則。本集團並無服務特許權安排，因此管理層認為該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類資料**

**3.1 主要申報格式 — 業務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	554,646	355,426
佣金	4,681	4,522
	<u>559,327</u>	<u>359,948</u>

本集團分四個主要業務分類 — SMT貿易、魚粉及魚油、鋼材貿易及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及投資控股。SMT貿易、魚粉及魚油、鋼材貿易業務分類由商品銷售而產生收入。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業務分類為賺取採購與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之佣金收入。投資控股業務分類之收入來自股息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SMT貿易 千港元	魚粉及魚油 千港元	鋼材貿易及 採購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u>394,023</u>	<u>101,503</u>	<u>63,801</u>	<u>—</u>	<u>559,327</u>
分類業績	<u>17,746</u>	<u>2,876</u>	<u>(963)</u>	<u>(24,095)</u>	<u>(4,436)</u>
其他淨收益	3,767	1,414	160	335	5,676
未分配費用					(14,362)
財務收入					90,021
財務費用					(7,1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736
所得稅支出					(2,989)
年內溢利					<u>66,74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如下：					
資產					
分類資產	1,060,056	343,664	8,283	282,211	1,694,214
未分配資產					6
					<u>1,694,220</u>
負債					
分類負債	(226,204)	(226,279)	(933)	—	(453,416)
未分配負債					(9,464)
					<u>(462,880)</u>
資本開支：					
— 添置	554	2,098	—	—	2,652
— 於收購附屬 公司時添置	17,739	—	—	—	17,739
— 於認購一間 共同控制 實體時添置	—	19,148	—	—	19,148
					<u>39,539</u>
折舊及攤銷	6,324	1,546	6	—	7,876
未分配					80
					<u>7,956</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鋼材貿易及 採購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359,948	—	359,948
分類業績	(1,861)	(9,577)	(11,438)
其他淨收益	3,340	4	3,344
未分配費用			(7,312)
財務收入			1,707
財務費用			(3,2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95)
所得稅撥回			5,007
年內虧損			(11,98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如下：			
資產			
分類資產	48,561	1,056,193	1,104,754
未分配資產			436
			1,105,190
負債			
分類負債	(38,311)	(16,580)	(54,891)
未分配負債			(704)
			(55,595)
資本開支	64	—	64
未分配			49
			113
折舊及攤銷	382	—	382
未分配			6
			388

年內此等業務分類並無重大銷售(二零零六年：無)。

未分配費用指不可能分配到個別分類之企業及行政費用。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應收認購款項、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經營現金。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稅項。

### 3.2 次要申報格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按地區分類劃分之營業額乃根據SMT貿易、魚粉及魚油以及鋼材貿易貨品付運之目的地、採購服務所進行之服務所屬地區、網上佣金收入之賣方所屬地區及提供股息收入之投資之所屬地區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u>34,633</u>	<u>519,334</u>	<u>5,360</u>	<u>559,327</u>
分類業績	<u>(23,594)</u>	<u>19,826</u>	<u>(668)</u>	<u>(4,436)</u>
其他淨收益	4,107	1,569	—	5,676
未分配費用				(14,362)
財務收入				90,021
財務費用				<u>(7,163)</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u>69,73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資產	<u>947,019</u>	<u>698,541</u>	<u>48,660</u>	<u>1,694,220</u>
資本開支：				
— 添置	350	2,098	204	2,652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17,739	—	—	17,739
— 於認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添置	—	19,148	—	<u>19,148</u>
				<u>39,539</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u>3,184</u>	<u>356,764</u>	<u>—</u>	<u>359,948</u>
分類業績	<u>(9,577)</u>	<u>(993)</u>	<u>(868)</u>	(11,438)
其他收益	—	3,344	—	3,344
未分配費用				(7,312)
財務收入				1,707
財務費用				<u>(3,29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6,995)</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資產	<u>1,059,151</u>	<u>45,971</u>	<u>68</u>	<u>1,105,190</u>
資本開支	<u>49</u>	<u>64</u>	<u>—</u>	<u>113</u>

此等地區分類間並無重大銷售(二零零六年：無)。

#### 4. 貿易應收款項 — 綜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6,158	58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867)	(474)
	<u>129,291</u>	<u>115</u>

本集團一般要求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除了個別客戶獲本集團授予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0,174	—
91至180日	19,867	—
181至270日	13,912	115
271至365日	2,776	—
超過365日	9,429	474
	<u>136,158</u>	<u>589</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惟新客戶一般規定預先付款。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及集中之信貸風險。

## 5. 貿易應付款項 — 綜合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1,640	36,916
91至180日	18,210	—
181日至270日	15,271	—
271日至365日	3,086	—
1至2年	457	—
	<u>188,664</u>	<u>36,916</u>

## 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約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為單位。

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0.1566港元將債券兌換為合共約127,714,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此外，持有人有權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債券。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債券時釐定。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入賬。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獲提供之定期貸款市場年利率8.0%計算。餘額(即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其他儲備作為股東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0,000	20,000
權益部分	(6,388)	(6,388)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13,612	13,612
應計利息支出	2,100	1,03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15,712</u>	<u>14,642</u>

債券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8.0%計算。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財務費用之應計利息支出約為1,0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股本

	普通股		優先股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優先股股本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	400,000	30,000,000	300,000	700,000
按下列分析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	—	—	4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	—	30,000,000	300,000	300,000
	<u>40,000,000</u>	<u>4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u>700,000</u>
<b>已發行</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96,590	159,659	—	—	159,659
股本重組	(1,580,919)	(159,529)	—	—	(159,529)
發行普通股					
— 因行使認股權證	298	30	—	—	30
— 根據認購協議	63,857	639	—	—	639
— 根據公開發售	15,969	159	—	—	159
發行優先股	—	—	7,383,167	73,832	73,83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5,795	958	7,383,167	73,832	74,790
發行優先股	—	—	792,847	7,928	7,92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5,795</u>	<u>958</u>	<u>8,176,014</u>	<u>81,760</u>	<u>82,718</u>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本公司發行合共約7,383,16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可透過配售購按認購價每股0.1566港元認購，總額約為1,156,200,000港元（「第一批」）。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發行合共約792,84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可透過配售按認購價每股0.1566港元認購，總額約為124,164,000港元（「第二批」）。

優先股為不可贖回，並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就股息方面而言，優先股將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在認購第一批完成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收到首期款項。就第二批而言，本公司已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收到首期款項。其餘三期分期款項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收到。倘於第一週年(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第二週年(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未能將先前已收到之認購股款最少75%投入投資，則本公司將無權收取原應於有關週年到期之分期款項。然而，即使本公司無權收取第一及第二週年之分期款項，其餘未付餘款將須於第三週年(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於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時(以較早者為準)收到。

倘本公司不時就優先股已收到之款項不足以作出本公司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潛在投資及／或本公司根據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列)須支付之費用或開支，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按本公司指定之日期(惟不得早於本公司送達付款通知之日起計45日)支付有關分期金額。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十二月收到第二期及第三期認購價款項。

優先股將於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或於第四週年(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兌換為普通股。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應收認購款項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認購款項	991,313	867,153
減：未來利息	(111,573)	(101,608)
加：攤銷利息收入	73,693	—
	<u>953,433</u>	<u>765,545</u>
減：已收認購款項	(671,222)	—
應收認購款項	282,211	765,545
減：非流動部分	(282,211)	(494,135)
流動部分	<u>—</u>	<u>271,410</u>

應收認購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認購款項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6.5%計算。

## 8. 儲備

變動如下：

### 綜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匯兌 調整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099	—	—	2,700	19	(171,340)	(157,5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	(11,988)	(11,988)
股本重組	(11,099)	170,628	—	—	—	—	159,529
抵銷累計虧損	—	(161,644)	—	—	—	161,644	—
發行普通股							
— 根據認購協議	9,361	—	—	—	—	—	9,361
— 根據公開發售	2,341	—	—	—	—	—	2,341
發行優先股	980,760	—	—	—	—	—	980,760
股份發行費用							
— 普通股	(2,182)	—	—	—	—	—	(2,182)
— 優先股	(12,173)	—	—	—	—	—	(12,173)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	—	6,388	—	—	—	6,388
匯兌調整 — 淨額	—	—	—	—	291	—	2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978,107</b>	<b>8,984</b>	<b>6,388</b>	<b>2,700</b>	<b>310</b>	<b>(21,684)</b>	<b>974,805</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66,747	66,747
發行優先股	106,271	—	—	—	—	—	106,271
股份發行費用 — 優先股	(741)	—	—	—	—	—	(741)
匯兌調整 — 淨額	—	—	—	—	1,540	—	1,5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1,083,637</b>	<b>8,984</b>	<b>6,388</b>	<b>2,700</b>	<b>1,850</b>	<b>45,063</b>	<b>1,148,622</b>

## 本公司

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099	—	—	(161,644)	(150,5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25,638)	(25,638)
股本重組	(11,099)	170,628	—	—	159,529
抵銷累計虧損	—	(161,644)	—	161,644	—
發行普通股					
— 根據認購協議	9,361	—	—	—	9,361
— 根據公開發售	2,341	—	—	—	2,341
發行優先股	980,760	—	—	—	980,760
股份發行費用					
— 普通股	(2,182)	—	—	—	(2,182)
— 優先股	(12,173)	—	—	—	(12,173)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	—	6,388	—	6,38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978,107</b>	<b>8,984</b>	<b>6,388</b>	<b>(25,638)</b>	<b>967,841</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60,692	60,692
發行優先股	106,271	—	—	—	106,271
股份發行費用					
— 優先股	(741)	—	—	—	(74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1,083,637</b>	<b>8,984</b>	<b>6,388</b>	<b>35,054</b>	<b>1,134,063</b>

## 9. 其他淨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撥回申索之撥備	—	2,9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98
匯兌收益	4,597	—
其他	1,079	269
	<b>5,676</b>	<b>3,344</b>

## 10.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917	1,707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2,411	—
認購應收款項之攤銷利息收入	73,693	—
	<u>90,021</u>	<u>1,707</u>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982	1,112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	1,154
— 於五年後可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1,070	1,030
— 理論利息支出 — 遞延代價之公平估值	1,111	—
	<u>7,163</u>	<u>3,296</u>

## 11. 所得稅支出／(撥回)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二零零六年：無，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33%之稅率(二零零六年：15%至33%)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除外)稅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支出／(撥回)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237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退還	(303)	—
— 過往數年度之高估撥備	(15)	(5,007)
海外附屬公司之利得稅	67	—
遞延稅項	3	—
	<u>2,989</u>	<u>(5,007)</u>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溢利／(虧損)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69,736</u>	<u>(16,995)</u>
按適用於有關地點／國家虧損之 加權平均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影響	<b>11,680</b>	(1,634)
— 無須課稅之收入	<b>(15,719)</b>	27
— 不可扣稅之支出	<b>1,268</b>	1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b>5,775</b>	1,606
— 過往數年度之高估撥備	<b>(15)</b>	(5,007)
稅項支出／(撥回)	<u>2,989</u>	<u>(5,007)</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加權平均稅率約為16.7% (二零零六年：9.6%)。

適用加權平均稅率之變動乃主要由於各集團公司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及繳交不同稅率及其他無須課稅之收益，以致溢利／虧損分佈有所變更所致。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溢利約為60,692,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虧損25,638,000港元)。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約66,747,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虧損11,988,000港元) 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95,795,000股 (二零零六年：67,582,000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溢利約67,817,000港元 (即股東應佔溢利加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支出之調整約1,070,000港元) 及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8,003,100,000股 (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之潛在攤薄股份分別約127,714,000股及7,779,591,000股) (二零零六年：由於未發行股份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無)之股息。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原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力及職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譚競正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

根據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相符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四次，以討論審核或審閱時任何須予注意之範圍。審核委員會於提交季度、中期及全年報告予董事會前，均會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外聘核數師之高級代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獲邀出席大會(如需要)。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法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並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賬目，且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乃符合香港現時之最佳常規。

本集團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稍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勝南**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Henry Cho Kim先生(副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及姚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登載。